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4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七「2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編纂]詳情列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信息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行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本文件附錄七「2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七「4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七「3C.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中國仲裁法》；

 - v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 《中國商業銀行法》。